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4-3-027 頁次：1
公佈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審議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審議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級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09 年 0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審議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內容

一、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與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包含「申請**入學**」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入學方式。

三、本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入學**）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佔 10%。

(二)審查資料佔 **40%**。

(三)面試佔 **50%**。

(四)依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得逕予錄取，不須參加本系面試。本系逕予錄取名額最高占 20%，總成績為審查資料佔甄選成績比率 100% 擇優錄取。

四、本系暫無弱勢優先之入學措施。

五、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 **修課紀錄**。

(二) **課程學習成果：書面報告**。

(三) 多元表現：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如獲獎紀錄、證照、各式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四)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可包含讀書計畫)**。

六、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修課紀錄」佔 **10 分**，**課程學習成果佔 30 分**，「多元表現」佔 30 分，**「學習歷程自述」佔 30 分**。

七、**「課程學習成果」評分**，以書面報告內容之完整性評定。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FA4-3-027 頁次：2
公佈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八、「多元表現」之評分，係以考生提供之就讀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期間所獲得之有利審查資料與非修課紀錄作品」之證明評定。

九、「學習歷程自述」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可包含讀書計畫)。

十、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十一、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 40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0 分、「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佔 30 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十二、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三、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